关于东莞市社会保险费征收方式转变后部门工作职责分工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，中央和省驻莞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广东省社会保险费地税全责征收实施办法（暂行）的通知》（粤劳社〔2008〕1789号）和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统一社保费征收方式的通知》（粤人社函〔2021〕364号）的部署要求，2022年7月1日起，我市社会养老保险、工伤保险、失业保险、社会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的社会保险费（下称“社会保险费”）征收方式由“社保核定、税务征收”转变为“税务全责征收”（下称“转方式”）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我市“转方式”后部门职责分工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税务部门职责

（一）负责办理社会保险缴费登记、变更缴费登记、注销缴费登记。

（二）负责缴费单位和缴费个人相关项目缴费核定。

（三）负责办理缴费单位人员增减变动的申报。

（四）负责社会保险费的征收。

（五）负责办理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。

（六）协助办理社会保险费的补缴。

（七）负责提供社会保险费征收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种表证单书。

（八）负责社会保险参保扩面征缴工作，协助社会保险参保扩面工作。

（九）负责因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退费的受理和初核。

（十）负责定期将征收的社会保险费划入指定账户。

（十一）做好与人社、医保和财政部门社会保险费的对账工作。

（十二）提供社会保险费征缴法律法规咨询。

（十三）负责对“转方式”后未按规定申报、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稽核、追收、查处；责令未按规定缴纳和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缴费单位限期缴纳。

（十四）负责因征收、追缴等行为发生的争议处理；负责“转方式”后缴费单位因缴费登记、申报、审核（核定）、查处等行为发生的争议处理。

（十五）协助做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和决算编制工作（含调整预算）。

二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、医疗保障部门职责

（一）负责社会保险有关政策的拟定、释义；制度建设的发展规划；征缴基数和费率的发布。

（二）负责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登记、变更参保登记、注销参保登记。

（三）负责缴费单位和个人参保信息的记录和查询。

（四）负责办理缓期缴纳社会保险费。

（五）负责办理社会保险费的补缴、趸缴，以及继续缴费人员资格的审核。

（六）负责对税务部门提交的社保退费资料进行复核并办理退费。

（七）负责社会保险参保扩面工作，协助社会保险参保扩面征缴工作。

（八）做好与税务和财政部门社会保险费的对账工作。

（九）提供社会保险政策法律法规咨询。

（十）负责因参保登记、社保待遇发生的争议处理、负责处理“转方式”前缴费单位和个人因申报、审核（核定）、查处等行为发生的争议处理。

（十一）负责对缴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参保的情况进行稽核、查处；对转方式前未按规定申报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稽核、查处。

（十二）负责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（含调整预算）和决算草案。

三、财政部门职责

（一）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市级统筹的社会保险基金年度预决算，审核省级统筹的社会保险基金年度预决算。

（二）做好社会保险基金市级财政专户管理和核算工作。

（三）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、管理和运营情况实施监督。

（四）落实东莞市社会保险费税务全责征收改革经费保障工作。

（五）做好与人社、医保和税务部门社会保险费的对账工作。

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莞市医疗保障局

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东莞市财政局

2022年5月27日